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现场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 一、九鼎投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九鼎投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3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

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秘书黄震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3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3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推
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六、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并将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32.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 楼、公寓楼	17.96	15.00
合计		17.96	1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0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 楼、公寓楼	17.96	15.00
合计		17.96	1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项议题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72）。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与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73）。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九鼎投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事项，特此承诺：

1、九鼎投资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九鼎投资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情况。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九：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九鼎投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事项，特此承诺：

1、九鼎投资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九鼎投资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情况。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16-069）。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一：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事项：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46,772,684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

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自查报告的
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自查报告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及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黄震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2006 年 12 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84 号）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 3.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740 万元。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临 2016-069）。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